

# 明代浙江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与地方变迁

杨锐彬 谢 湜

(中山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文章从明代两浙盐政变革的制度背景出发, 考察永嘉盐场成弘时期的盐课改折、嘉靖前期的盐课转嫁、嘉靖后期的私盐倭乱、隆庆年间的赋役改革等历史事件, 探讨该过程中州县官府与盐场地方势力之间的复杂利益博弈。对永嘉盐场的个案研究, 或许有助于增进我们对明代盐场赋役制度运作和东南沿海社会变迁的理解。

**关键词:** 明代; 永嘉; 盐场; 赋役改革; 地方权力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5)02-0061-06

**The Refrom of Taxes and Corvee and Local Social Changes of Yongjia Saltern Zhejiang Province in Ming Dynasty**

YANG Rui-bin XIE Shi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urvey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Yongjia saltern in Ming Dynasty from the background of reform in Zhejiang salt administration. It explores the commutation of salt tax in the Chenghua and Hongzhi period, the transference of salt tax, the illegal salt and Japanese invasion in the Jiajing period, and the reform of taxes and corvee in the Longqing period. The complicated interest game between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saltern powers is also discussed. The case enhances our understanding of taxes and corvee operation of saltern in Ming Dynasty and the social changes of the southeastern coastal area.

**Key words:** Ming Dynasty; Yongjia; saltern; reform of taxes and corvee; local powers

从区域社会史的研究视角出发, 来探讨明清东南沿海盐场的历史变迁过程, 已引起了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sup>①</sup>。学者们对两淮、两浙、福建、广东特定盐场进行了细致考察, 并着重探讨了盐场制度的推行、灶户制度的运作和盐场社会的变迁等问题, 进而揭示了明清王朝盐政制度与沿海盐场地方社会的复杂互动关系<sup>②</sup>。这提示我们, 关于明清时期具体盐场的研究, 必须置于东南沿海地方的区域史脉络下进行审视和把握。

明代东南沿海地区, 州县、卫所、盐场共存, 民户、军户、灶户相邻, 存在着多种赋役体系。明中叶以后, 伴随着走私贸易的兴起和倭寇之乱的冲击, 东南滨海人群生计和王朝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过程中, 东南沿海盐场的盐政制度和社会结构亦随之改变。浙江温州

永嘉盐场亦不例外。近年来, 浙江温州地区不少历史文

<sup>①</sup> 参见李晓龙、温春来《中国盐史研究的理论视野和研究取向》,《史学理论研究》2013年第2期; 黄国信:《单一问题抑或要素之一: 区域社会史视角的盐史研究》,《盐业史研究》2014年第3期。

<sup>②</sup> 参见李晓龙《宋以降盐场基层管理与地方社会——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中心》,《盐业史研究》2010年第4期;《灶户家族与明清盐场的运作——以广东靖康盐场凤冈陈氏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段雪玉《宋元以降华南盐场社会变迁初探——以香山盐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 吴滔《海外之变体: 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年第5期。

献得到整理和出版。学者从宗族建设、军事海防、学术文化等不同角度出发,对明代温州区域社会文化进行了细致而严谨的研究,富有启发意义<sup>①</sup>。关于明代温州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进程及与之相关地方人群的活动,相对关注不多。有明一代,永嘉盐场产生了张璠等众多朝廷高官,形成了若干士绅家族。这些家族在地方社会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并对盐场赋役制度的演变施加了关键性的影响。本文拟从明代两浙盐政变革的制度背景出发,集中考察明代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历程,探讨嘉隆年间州县官府与盐场权势之间的复杂利益博弈,以求增进对明代盐场赋役制度运作和东南沿海社会变迁的理解。

### 一、成弘时期的盐课改折

明代永嘉盐场地处温州府永宁江南岸的江口平原。唐宋以后,随着海岸线不断向海洋推进,该地逐渐成陆并得到开发<sup>②</sup>。盐业生产随之逐渐发展。唐代朝廷在温州设立永嘉监,宋改为场,元因之。明朝建立的前一年,即吴元年(1367),朱元璋下令设置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下辖嘉兴、松江、宁绍、温台四分司,管理浙西芦沥等十二场,浙东西兴等二十三场。永嘉场为温台分司管辖,为浙东诸盐场之一。其地东临大海,南至中界山巡检司,西至茅竹岭,北至永宁江,包括永嘉县华盖乡全部和麇符乡一部分。关于明代前期永嘉盐场的运作情况,可从嘉靖《永嘉县志》的有关记载得到了解:

永嘉场在二都,东临大海。其乡一至五都,国初以滨海故,尽占籍为灶,灶户一千四百,正丁一千九百九十,每大丁一,贴办小丁五,额办盐六千七百四十五引三百三十一斤十五两二钱。每丁分与沙坛一亩,仍官给铁锅牢盘一口,及山荡樵采,以资耕煎。区分二十四团,总催八十名,分立八扇,每扇岁一人征收课盐,贮之仓场。候商人执引以次照支,谓之常股。后因边储急用增直,召商中纳,越次支給,谓之存积<sup>③</sup>。

由此可知,明朝初年,朝廷将永嘉县沿海地方一至五都的居民编为灶户,予以生产资料,令其从事盐业生产,缴纳本色盐课。有的灶户还需承担“总催”等差役,催收盐课。同时,永嘉场灶户也被编入永嘉县的里甲赋役体系中。在开中法实施以后,盐商开始赴永嘉场支盐。

明中叶以后,开中法逐渐出现危机,盐商报中不前、场盐滞销等现象日益严重。明廷决定将盐课折银征收<sup>④</sup>,因此,永嘉场灶户缴纳的盐课也开始由本色改为折色。关于永嘉场的盐课改折问题,必须将其置于两浙盐政制度的整体转变中进行考察。

两浙盐课的改折始于正统三年(1438)。是年,明廷“用侍郎周忱议,以灶去场三十里者为水乡,灶户不及三十里者为滨海卤丁。水乡丁岁出米六石给滨海丁代

煎。”<sup>⑤</sup>自此,沿海灶户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水乡灶户,不再缴纳盐课,而是上交粮米,作为滨海灶户的代煎工本。景泰年间,明廷恢复水乡灶户煎盐的政策,但成化五年(1469),又重新实行折米代煎。到成化十年(1474),“巡抚右副都御史刘敷以滨海通课累水乡,疏改水乡盐,引折银三钱五分,场各输于其长运司,会而输诸户部备边用。此水乡输银之始。”<sup>⑥</sup>从折米代煎到折银上交,两浙水乡灶户盐课的改折政策逐步深化,为滨海灶户的盐课折银提供了参照。

天顺、成化以后,开中纳银逐渐成为定制。两浙盐场地处相对偏远,盐商多不愿意到场支盐,导致盐货积压。两浙盐政官员在继水乡灶课折银后,继续推动了滨海灶户盐课的改折。成化二十年(1484),“御史林诚以厥盐多耗,疏令滨海灶盐并许输半价,浙西引三钱五分,浙东引二钱五分,岁十月输京师。此滨海本、折色盐之始。”<sup>⑦</sup>到弘治三年(1490),“御史张文疏令滨海灶丁去场三十里内者煎办,三十里外者输银,视水乡,浙西引三钱,浙东引二钱。”<sup>⑧</sup>此举将滨海灶户一分为二,一部分完全纳银,一部分继续纳盐。

在明廷实行两浙盐课本折兼支的改革政策之后,永嘉场灶户仍需交纳部分本色盐,常患赔累之苦。弘治年间,出巡两浙盐政的彭韶将永嘉场剩余本色盐课,一并改成折色,“侍郎彭韶廉知其弊,奏并征折色,计银一千四百一十五两三分,解纳运司,给商任其到场,买盐听掣,商灶一时称便”<sup>⑨</sup>。至此,永嘉场盐课最终得以全部折银。成弘时期永嘉盐场的盐课改折,既符合了盐场灶户群体的自身利益,也顺应了两浙盐政改革的总体趋势。

### 二、嘉靖前期的盐课转嫁

成弘年间盐课折银带来的利好并没有持续太久。到嘉靖初年,纳银反而成为盐场灶户的沉重负担。为脱离上述困境,嘉靖十三年(1534),永嘉场士绅王钺上疏朝廷,提出了将永嘉场的折色盐课均派到永嘉县田赋中的请求。

<sup>①</sup>参见曹凌云编《明人明事——浙南明代区域文化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sup>②</sup>吴松弟《温州沿海平原的成陆过程和主要海塘、塘河的形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2辑。

<sup>③⑨</sup>嘉靖《永嘉县志》卷3《食货志·盐课》,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571页。

<sup>④</sup>李珂《明代开中制下商灶购销关系脱节问题再探——盐商报中不前与灶户的盐课折征》,《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

<sup>⑤⑥⑦⑧</sup>嘉靖《浙江通志》卷18《贡赋志第三之二》,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946、947—948、948、949页。

王钰出身永嘉场二都英桥王氏家族。王家在明初被编入永嘉场灶籍,其先人经常承担“长里赋”<sup>①</sup>之类的差役,应是盐场富灶。王钰二子王激、王澈在嘉靖初年相继中举,在朝为官。而王钰妻弟、出身于永嘉场三都普门张氏的张璠,此时为内阁首辅,这一因素或许是王钰上疏的重要助力。

王钰先是强调了盐场灶户的困境,“今尽征折色,责非所有,称贷应急,十室九空,往往穷迫逃徙,莫能为生”<sup>②</sup>。在盐课折银之后,灶户需将盐卖给到场的盐商,方有白银缴纳盐课,但商人趁机压低盐价,导致灶户困苦,被迫逃亡。“每盐一引,视常价仅得半之,用是日苦窘急,逃亡数多,而额不可减”<sup>③</sup>。原本灶户用来种植柴薪的涂荡,也被地方豪强所占有,“永嘉涂荡,豪右席卷有之,而灶家不沾尺壤”<sup>④</sup>。盐场灶户失去生产资料,无法保证生产,缴纳盐课,逃亡情况更胜。逃亡灶户的盐课分摊到剩余灶户身上,导致后者负担越来越重。早在王钰上疏的前一年时,两浙盐场荡地被侵占的严重现象已引起了地方盐政官员的注意。“嘉靖十二年,直隶御史周题准,清理灶丁均分荡地。将实在盐课通行各场,照依见在丁数均匀办纳,完日出给,通关造册,缴部查考。……其各该草荡,亦要逐一清出,照丁均派各灶管业贍课。……亦不许豪强占管,及擅赴有司升科。”<sup>⑤</sup>然而这一措施并未见效。因此,王钰请求按照其他地方水乡灶户盐课归州县包补的先例,将灶户的折色盐课负担均派到永嘉全县,“乞照水乡例,以初征折色敷之,通县续征折色,属灶户供办为便”<sup>⑥</sup>。既然“豪强占管”并“赴有司升科”,盐场亏损的盐课理应由州县赔纳。或许是有先例可寻,加之张璠等人在朝中运作,王钰的请求得到朝廷批准。“永嘉场冲坏沙滩,逃亡灶丁折银盐课,查概县民田、地、池均派包补,随粮征收,发场起解”<sup>⑦</sup>,永嘉场盐课保留“本色折银一千二百六十一两二钱三分”,“折色银一千四百三十七两三分,坐县于里甲派征”<sup>⑧</sup>。凭借此功绩,王钰在死后被盐场灶户迎入东瓯王庙,为乡人祭拜。嘉靖十三年(1534)的盐课转嫁,使英桥王氏等盐场灶户得以减轻盐课,同时却加重了州县民户的田赋负担。

### 三、嘉靖后期的私盐与倭乱

伴随着成弘年间盐课折银的进行,灶户需将盐货卖与盐商才有白银缴纳盐课。此后,明廷在两浙盐场推行“余盐买补”政策,准许盐商向灶户购买其完纳正课额盐后所余之盐,使灶户获得私自买卖余盐的机会。嘉靖七年(1528),“御史王朝用疏令滨海折色盐、水乡灶盐,引输银二钱三分七厘,贮运司,而以二钱给商买盐,曰买补,三分七厘暨诸割没余盐价银仍输于京师。此给商买补之始。”<sup>⑨</sup>嘉靖十六年(1527),明廷决定两浙“坐场县分,容令灶丁肩挑易卖”<sup>⑩</sup>,更为私盐贩运打开了方便之门。温

州地区的私盐贩运尤为严重。

当地盐场、州县、卫所采取了一系列查禁私盐的措施,效果却并不明显。“商人纳中给引,支盐于场,任其货卖,虑其夹带走水之为弊也,巡盐御史委官验掣,及于关津去处设官盘诘。又虑盐引影射之为弊也,照盐出场,经过关津,盐引有截角之法,卖盐既毕,而住卖官司,旧引有缴纳之例。其防范之密有如此,虑私贩之有妨于商盐也。军卫有司设巡盐官缉捕。”<sup>⑪</sup>王钰之孙王叔果在《与当道议盐法》文中明确指出了温州地区私盐泛滥的原因“温郡僻处一隅,商盐仅行于衢、括,本府五县官引,住买水程多所不注。夫产盐祇濒海,本乡官盐既不于行境内,则隅隅各乡民间之食私盐,乃势之所至。据法厉禁,适为捕夫殴利耳。”<sup>⑫</sup>温州各盐场地处偏远,盐商需从海路到盐场支盐,再到温州本地、处州和衢州等处贩卖。浙东境内多山,交通不便,运盐成本过高,盐商不愿到温州各场支盐贩卖,而温州民间又有需求,私盐因而泛滥。两浙盐政官员也早已意识到此问题。嘉靖十五年(1536),两浙巡盐御史李遂在奏疏中提到“盖无买补,则灶丁徒勤与办盐,有折色,则折色必出于私卖。既派其折色矣,而复禁其私卖,则衣食尚无所资,而盐课何由办纳耶?”<sup>⑬</sup>

嘉靖后期,两浙巡盐御史鄢懋卿曾在温州实行票盐法来解决引盐滞销的问题,但效果不佳,后来复行引盐。由于官盐“多灰难售”<sup>⑭</sup>,私盐因而继续泛滥。王叔果提出解决私盐的办法“如宽弛盐禁,不问民灶远近,人户使得皆到场鬻买,则盐之为利将与百物均。此于灶家实分其利于商盐,绝无妨也。”<sup>⑮</sup>这一建议,不仅委婉承认了

①万历《东嘉英桥王氏族谱》卷4《世传》,温州市图书馆藏复印本,第5册,第100、107页。

②④⑥(明)项乔《通政溪桥王公配享东瓯王庙碑记》,载《温州历代碑刻二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

③①嘉靖《永嘉县志》卷3《食货志·盐课》,第572页。

⑤(明)王圻《重修两浙盐志》卷14,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640页。

⑦(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469页。

⑧⑫⑭⑮(明)王叔果撰、蔡克骄点校《王叔果集》卷20《与当道议盐法》,黄山书社2009年版,第424、423、424页。

⑨嘉靖《浙江通志》卷18《贡赋志第三之二》,第950页。

⑩《大明会典》卷32《课程·盐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567页。

⑬(明)王圻《重修两浙盐志》卷20《奏议中》,第774页。

永嘉场灶户贩运私盐的现实,而且明确表达了盐场灶户希望私盐合法化的诉求。王叔果祖父王钰“少日贫贱,鬻盐糊口,曾同厮辈负盐渡茅竹岭”,“晚岁乘舟入城,贩盐厮者群附其舟”<sup>①</sup>,可见王家也曾参与贩运私盐。王叔果的建议,应掺杂有为家族和他人贩盐获利行为护航的考量。针对“灶户贫苦,徒以滨海枯沙责输数千之贡,已为不堪”<sup>②</sup>的情形,王叔果建议温州“各场卖盐旧设盐埕数区,僱人几。今拟查复令场官金人管埕,或于灶户卖盐时,比时价量加分毫,略仿关津抽税之例。”<sup>③</sup>如此,则官灶两利,官得税收,灶得谋生。私盐交税之后,便可名正言顺地运销。王叔果基于盐场灶户的立场,试图劝说州县、盐场官员开放灶户贩卖私盐。当时州县捕夫和卫所官兵以缉私为名,勒索百姓,贩运私盐,从中获利,王氏的提议显然损害了其利益。由于各种原因,该建言并未被州县官府采纳。直到万历初年,温州地区依旧实行引盐法。

在温州私盐泛滥的同时,东南海禁渐开,倭寇侵犯日益严重,从嘉靖二十三年(1534)开始,倭寇开始侵扰温州沿海地区。自嘉靖二年(1523)的宁波“争贡之役”后,东南沿海的走私贸易逐渐兴盛,包括盐场灶户在内的很多沿海人群积极参与海上走私。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至二十八年(1549)间任浙江巡抚的朱纨也获悉了这一点。他在《计处海防灶船事》文中言道“海禁渐弛,驯致灶户舍其本业,竞趋海利,名曰取柴鹵,曰补盐课,实则与贼为市。利归势豪,害丛官民,而盐法亦废”<sup>④</sup>。温州盐场灶户以获取柴薪为理由,出海与倭寇进行走私贸易,从而获利。地方豪强也参与其中。滨海人群出海通倭带来的严重后果,就是倭寇侵犯沿海盐场。

嘉靖三十一年(1552),倭寇进犯永嘉场一都;三十五年(1556),“至蒲洲登岸,屯据龙湾,分掠永嘉场诸乡”<sup>⑤</sup>;三十七年(1558),进犯乐清、永嘉,并一度围攻温州府城。此外,倭寇还“分掠四都龙湾地方”<sup>⑥</sup>,攻打宁村所城。面对倭寇的侵扰,英桥王氏家族组织族众,抵御倭寇,族人王德、王沛先后战死,得到朝廷的抚恤。连年战乱,使永嘉盐场损失惨重。“自嘉靖三十一年以来,倭寇生发,沿海地方,莫不被害。……去年四月内,倭寇大至,攻围城郭,流突乡村。……众心俱寒,贼势愈炽,焚戮惨毒,所不忍言。即今产业荡毁,村落丘墟。”<sup>⑦</sup>嘉靖三十七年(1558),在朝中任官的王叔果上奏朝廷,请求在盐场筑堡自卫,得到批准。随后王家动员族人,在二都英桥里建成永昌堡,盐场附近的中界山巡检司随之迁入堡内。同时,“巡盐御史凌儒按治,以盐场所在,荐被倭寇焚掠,用众议筑堡城”<sup>⑧</sup>,在永嘉场盐课司所在地筑成永兴堡。

事实上,“温之显仕巨室,多产兹土”<sup>⑨</sup>,(永嘉场)沿海居民数十万,资渔盐厘蛤以举火,其中起家进士,入台阁,跻卿佐,为藩臬、谏垣、守令者,不下数十千人”<sup>⑩</sup>。

自正德、嘉靖以后,英桥王氏、普门张氏、七甲项氏等盐场家族纷纷在科举仕途上有所建树。受嘉靖初年朝廷“大礼议”政治事件的影响,张璠等永嘉士绅在盐场家乡开始进行修族谱、建宗祠、置祭田、立族约等一系列敬宗收族活动,宗族势力初步建立<sup>⑪</sup>。倭寇的入侵,使这些盐场家族在动乱中进一步团结凝聚,组织乡族武装,建堡自卫,抵御侵扰。倭乱平息以后,这些家族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变得愈发重要。

#### 四、隆庆年间的赋役改革

嘉靖后期,明廷为应对“北虏南倭”两大外患,决定增派东南地区田赋以筹措军费。这不仅大大加重了浙江全省的财政税收负担,也导致了原本存在的赋役不均现象更加严重。嘉靖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年(1566—1567),庞尚鹏巡按浙江,进行了十段锦法、均平法和一条鞭法等赋役制度改革<sup>⑫</sup>。在此背景下,温州府各县在嘉靖末年至隆庆年间也相继进行了赋役改革,“隆庆六年,知县伍士望奉文议将一应均平等项钱粮,均为十段条鞭,派各里甲逐年出办,给由帖为十年执照”<sup>⑬</sup>。梁方仲认为“十段条鞭”是一条鞭法之别名<sup>⑭</sup>。

永嘉县的赋役改革,自然也涉及到一至五都灶户的

①(明)姜准《岐海琐谈》卷15《五三九 盐笋王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62页。

②③(明)王叔果撰、蔡克骄点校《王叔果集》卷20《与当道议盐法》,第425页。

④《皇明经世文编》卷206《朱中丞暨余集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171—2172页。

⑤⑥嘉靖《永嘉县志》卷9《杂志·倭寇纪略》,第639、640页。

⑦(明)王叔果撰、蔡克骄点校《王叔果集》卷8《请筑堡疏》,第217页。

⑧嘉靖《永嘉县志》卷1《舆地·城池》,第549页。

⑨(明)王叔果撰,张宪文校注《王叔果集》卷18《永昌堡地图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386页。

⑩(明)项乔撰,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卷1《温州盐运分司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66页。

⑪周元雄《嘉靖永嘉英桥王氏宗族制度的建立及其影响》,载曹凌云编《明人明事——浙南明代区域文化研究》,第117—125页。

⑫参见邓智华《封疆大吏与社会变革——庞尚鹏及其时代(1524—1581)》,兰州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⑬万历《温州府志》卷5《食货志·贡赋差役》,第116页。

⑭梁方仲《明代十段锦法》,载氏著《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445页。

赋役征发问题。因为盐场灶户除缴纳盐课外,还须承担州县的里甲正役,州县依据灶户的丁田数额向其征发赋役。在“十段条鞭”推行之前,州县官府一直面临田赋流失、赋役不均等施政难题,至嘉靖末年,永嘉全县范围内赋役不均的现象已十分严重。据嘉靖《永嘉县志》记载:“迨嘉靖三四十年以来,失额田约七万余亩”,亏损的田地赋税只能由依然登记在册的田地分摊,由一般民众赔纳,“失额之田,其粮与料概派,实征者代输,是欺隐者坐享厚利,而通邑并受其殃”<sup>①</sup>。地方宗族势力却趁机通过飞洒、诡寄等手段兼并土地,隐匿田产,逃避赋税,“猾民与胥胥交通,飞洒脱漏,敝出百端,沿袭逾久,今兹则为甚矣”<sup>②</sup>。“海上涂田水沙,动以千万,厚利轻粮,多为势豪所据,虽经官司清理,尚从通融”<sup>③</sup>。

英桥王氏等盐场权势趁机兼并田土,宗族势力不断增长。据万历五年(1577)编修的《东嘉英桥王氏族谱》,“嘉靖末年,田积逾万”,至万历初年更是急剧增加到四万亩左右,“嗣后丁田备增,庆户几盈三万,维户近万,因户以千计”<sup>④</sup>。然而,王氏家族的赋役负担并没有随着所拥有的田亩数量的增加而加重。这首先得益于明廷对盐场灶户赋役的优免政策。为避免灶户逃亡,保证盐课完纳,“正德间,当道议将灶户田每五十亩准一小丁,以足原额之数”<sup>⑤</sup>。嘉靖十三年(1524),永嘉场部分盐课成功转嫁到永嘉县田赋中。而且,永嘉县一般民户除承担里甲正役、杂徭外,“有支应、差解、甲首夫役三项”<sup>⑥</sup>,但“一至五都,以灶户例免”<sup>⑦</sup>,无需承担甲首夫的差役。此外,英桥王氏等家族中有很多族人中举出仕,凭借官绅身份获得丰厚的赋役优免特权。嘉靖以后,官绅阶层的优免待遇不断升级,导致田土诡寄、飞洒等逃税行为日益严重。明廷虽多次对官绅优免冒滥加以限制,却鲜有成效<sup>⑧</sup>。上述嘉靖末年永嘉县官方登记的田地流失数万亩,恐与英桥王氏等盐场家族利用灶户和官绅优免特权大肆占田不无关联。

要解决田产欺隐问题,只有进行田土清丈,才能保证田粮完纳。隆庆六年(1572),永嘉知县伍士望在进行“十段条鞭”改革的同时,还试图推行“平田均里”改革,但效果并不显著,“积弊虽清,颇觉骚扰,以改调去”<sup>⑨</sup>。伍士望推行赋役改革期间,王叔果曾作《瑞麦堂记》一文称颂其政绩。“隆庆壬申,岁当大造黄籍,适南昌蠡湖伍公来为令,甫数月而邑大治。乃询民瘼,考治原,知里甲偏累之为民病,而前尹丈田之籍可因也,慨然稽田平赋,与民更始。”<sup>⑩</sup>而随后所纂的嘉靖《永嘉县志》却委婉地批评了伍氏的政绩。事实上,该志的作者也是王叔果及其后人<sup>⑪</sup>。前后两种互相矛盾的观点,却出自同一作者或同一家族。这在《东嘉英桥王氏族谱》中可以找到答案。

隆庆壬申(1572)时当大造,县君因市民鼓议平田,乃立法增消图里。庆户加里一十九名,维户加里六名,因户加里二名,仍以远都消里甲首一千几百名,拨附新里。法制纷更,征输烦急,宗属盖不胜扰矣。吾家会同里诸大姓,陈状当道,请遵恩诏,复旧制。有司申议,候下轮造册,将二、三都加增图分,审行除并,两台批允。吾宗人庶其利赖乎<sup>⑫</sup>。

不难想象,在伍士望的改革过程中,王家首当其冲,其动向由最初的妥协转向后来的抗争。王叔果一度尝试与伍士望建立良好关系,却没有奏效。两者在田赋征收上的冲突逐渐变得难以调和。万历后期,姜准所著《岐海琐谈》对此事亦有记述:“永嘉伍尹士望,以隆庆辛未到任,适际大造黄册,深悯赋役不均,欲议增消乡都图眼,为平田均里计,……惟巨室宦家病其妨己,生员举监优免不充,群起阻梗,竟寝不行”<sup>⑬</sup>。

双方博弈的结果,是王家纳税依旧,伍士望离任走人。万历初年,王家在增订嘉靖《永嘉县志》时,不失时机地婉转表达了对伍氏的批评。通过对这场“均田平里”改革推行过程的考察,不难发现,英桥王氏等盐场权势享有灶户和官绅优免特权,大肆占田以获利,既拖累了普通民众赔纳田赋,也造成了地方官府税收流失。州县官府试图按照“平田均里”的方法,依据田亩数额,为英桥王氏等家族增编新的里甲单位,却加重了其赋役负担。

①②嘉靖《永嘉县志》卷3《食货志·户口田》,第568页。

③(明)王叔果撰、蔡克骄点校《王叔果集》卷20《与当道议渔税》,第427页。

④⑫万历《东嘉英桥王氏族谱》卷7《宅里志·里役》,第6册,第140页。

⑤嘉靖《永嘉县志》卷5《食货志·盐课》,第572页。

⑥⑦嘉靖《永嘉县志》卷5《食货志·贡赋役》,第569页。

⑧伍丹戈《明代徭役的优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张显清《论明代官绅优免冒滥之弊》,《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⑨嘉靖《永嘉县志》卷5《秩官志》,第582页。

⑩(明)王叔果撰、蔡克骄点校《王叔果集》卷11《瑞麦堂记》,第286页。

⑪嘉靖《永嘉县志》为王叔果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所纂成。该志卷5《秩官志》历任知县介绍的部分,则增补至万历十年(1582年)。王叔果于万历十六年(1578)卒。其子王光蕴在万历年间重修县志和府志,故其增补内容应是作者本人或王光蕴所为。

⑬(明)姜准《岐海琐谈》卷3《一〇一 伍尹议均赋役》,第51页。

“平田均里”赋役改革遭到了以王氏为代表盐场地方势力的极力反对,最终以失败告终。隆庆、万历以后,伴随着一条鞭法在温州地区的推行,永嘉盐场灶户的税粮差役也被纳入折银化和定额化的赋役改革过程中,但英桥王氏等家族拥有的赋役优免特权依然得到保留。

### 五、结语

明清国家的赋役制度在东南沿海的推行,对滨海人群的生计方式和社会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于盐场灶户来说,亦不例外。在赋役制度实施和改革的具体过程中,地方精英通过各种制度和文化资源,提升了家族地位,直接参与了盐场赋役制度的革新和社会秩序的重构。嘉隆年间的盐课转嫁、私盐倭乱和赋役改革,折射出州县官府与盐场地方势力之间的复杂利益博弈。这一历史过程不仅改变了明代后期国家赋役制度在盐场地方的实施方式,也影响了官方历史文献的书写和流传。嘉靖《永嘉县志》即为英桥王氏族人所撰,该志有关王氏家族的记载和其他人物的评论,为我们解读国家制度的地域语境架设了由文本到历史的考察路径。

对永嘉盐场的个案考察,或许有助于增进我们对明代两浙盐政改革的具体情形和盐场地方势力兴起的历史机制认识,启发我们从更宽广的制度背景和地域视野出发,综合考虑官方治理措施、滨海人群生计等因素,深入理解明代盐场赋役的具体运作机制和东南沿海社会的变迁过程。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区域史视野下的明清两浙盐场灶户研究”(09BZS05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7-16世纪中国南部边疆与海洋经略研究”(12JZD013)和“中山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11200-31611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杨锐彬(1989-),男,广东揭阳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硕士研究生;谢湜(1981-),男,广东澄海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郝红暖